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如公司上一个会

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达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达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停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会（如须）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不得无故缺席股东会，且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

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50%。

4、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内容并签署相关承诺。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